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132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辅导机构”）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0年12月7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15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4月10日)与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4月11日至2021年7月5日),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与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现就聚合数据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聚合数据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经贵局确认，聚合数据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与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现就前次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抽取凭证、发函、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聚合数据财务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对公司的各类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对主要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还协助公司梳理了历史沿革信息，并通过访谈、日常交流等方式，增进了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流程、规则及要求的理解，强化了其在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与规范意识，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中金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远、马强、陈佳、布云志、程卓、叶瑜、杨雅菲和李先腾，其中，孙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聚合数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间内，聚合

数据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历史沿革信息、公司治理情况和内控制度进行了详尽的梳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梳理股东入股背景、定价情况，核查公司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更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用以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及董监高个人流水开展了尽职调查，针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及采购情况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及凭证等，对公司的各类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对主要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与归档。

（2）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审查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

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定位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特色，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其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聚合数据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本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键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 对聚合数据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计划顺利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聚合数据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中金公司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聚合数据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

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监管要求公告了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2、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

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3、股东变动情况

2021年8月，李雪梅与周立军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943,258股股份转让予周立军。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聚合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左磊 | 19,740,105 | 43.58% |
| 2 |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463,958 | 16.48% |
| 3 | 邱坚强 | 4,037,978 | 8.91% |
| 4 | 苏州一聚六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3,512,401 | 7.75% |
| 5 | 华勇 | 1,406,230 | 3.11% |
| 6 | 周立军 | 943,258 | 2.08% |
| 7 | 苏州六聚六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833,310 | 1.84% |
| 8 | 苏州国发捌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838 | 1.63% |
| 9 | 任园 | 628,838 | 1.39% |
| 10 | 苏州工业园区太浩成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780 | 1.26% |
| 11 | 范社彬 | 539,615 | 1.19% |

| | | | |
|----|----------------------------|---------|-------|
| 12 | 苏州太浩兰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819 | 1.15% |
| 13 | 邵臻凯 | 490,559 | 1.08% |
| 14 | 宁欣然 | 373,198 | 0.82% |
| 15 | 上海科珞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73,198 | 0.82% |
| 16 | 毛思翮 | 367,919 | 0.81% |
| 17 | 褚晓刚 | 367,919 | 0.81% |
| 18 | 钟玮玮 | 367,919 | 0.81% |
| 19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0.66% |
| 20 | 余方标 | 294,335 | 0.65% |
| 21 | 蔡宜韬 | 220,751 | 0.49% |
| 22 | 苏州工业园区太浩成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327 | 0.46% |
| 23 | 王斌 | 186,599 | 0.41% |
| 24 | 浙江大通骐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1,696 | 0.38% |
| 25 | 吕芬 | 122,640 | 0.27% |
| 26 | 龚菊辉 | 122,640 | 0.27% |
| 27 | 李志聪 | 98,112 | 0.22% |
| 28 | 陈志新 | 85,848 | 0.19% |
| 29 | 顾国民 | 73,584 | 0.16% |
| 30 | 华涸 | 69,042 | 0.15% |
| 31 | 杨小宁 | 49,056 | 0.11% |

| | | | |
|-----|-----|------------|---------|
| 32 | 王丽萍 | 24,528 | 0.06% |
| 合 计 | | 45,300,000 | 100.00% |

注：上述部分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强化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中金公司已经和发行人律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历史沿革背景、原因、定价合理性等信息进行初步梳理，并进一步推进国有股东就公司拟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中金公司已经和发行人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销售及采购端的业务进行进一步核查。

同时，辅导小组还督促公司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金公司将协助聚合数据在申报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强化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中金公司将就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包括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中金公司将协助、配合并督促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就公司拟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公司历史沿革较为复杂，股东较多，中金公司将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凭证文件等进一步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并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对公司股东进行核查。

另外，公司需要结合行业发展变化情况，提高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文件资料，并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

积极落实，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聚合数据的公司治理、业务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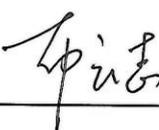
孙 远



马 强



陈 佳



布云志



程 卓



叶 瑜



杨雅菲



李先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备案后，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15日）、第二期辅导工作（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4月10日）与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4月11日至2021年7月5日）。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细心的准备和组织，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

了现场沟通交流。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